

計畫名稱：

111年度宜蘭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

查核維護計畫

摘要說明：

一、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案147件申請案，另110年尚未完成准駁之申請案共計有41件。其中，完成審查核發證書者80件申請案、駁回申請65件申請案、尚於書面審查退補中22件申請案，經審查通過於核准試車階段21件申請案。本計畫許可審查管理部分，以一次性將文件、現場所有缺失一併納入補正意見中，減少申請案件反覆審查、補正的次數，進而降低案件平均審查期程及業者補正日數，平均審查時間為5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團隊共執行現場查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86張，初次查核需輔導改善之許可張數為41張許可證，經過本團隊輔導後，尚處於改善中之許可張數僅2張，輔導改善率為95.1%，本團隊將持續追蹤公私場所改善情形。

二、

本團隊針對轄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資料進行確認及排放管道排放量估算依據、計算過程等進行查核，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團隊配合環保署系統整併，今年度排放量係與空污費共同執行現場查核78家，其中主要缺失多為工廠異動操作許可證後，許可證號、原(燃)物料、產品量申報項目類別與最新有效操作許可證登載不符及排放量原(燃)物料、產品申報量與空污費申報量不一致等缺失，相關補正說明申報系統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業者於補正期限內須進行補正，目前補正狀況多為業者未依補正說明完成修正及未於法規規定60日內完成補正。

三、

111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新增列管10家公私場所，近兩年因國內COVID-19疫情爆發，許多產業因疫情影響產能下修，申報核算金額亦有明顯下降，另近年金○○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冬山廠針對VOCs排放量、空污費核算有異議，經環保署函釋後，依環署空字第1110000003號函釋重新核算該廠106至110年空污費，溢繳金額6,227,417元，本團隊即輔導業者完成空污費退費相關作業。

四、

本(111)年度計畫共協助執行4根次排放管道重金屬稽查檢測、3根次排放管道PSN稽查檢測、5點次異味官能稽查檢測、2根次監測設施RATA及4根次監測設施CGA稽查作業，除異味稽查1點次未符合標準，其餘稽查檢測結果皆得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另至111年12月31日，本縣轄內共有14家次公私場所違規處分案件與本計畫相關，所有案件於稽查當時要求立即改善或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整體改善率為100%。

五、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完成60根次RATA監督檢測、5根次CGA標準氣體監督測試、95根次不透光率測試查核、22根次NO₂/NO轉換器轉換效率測試、37根次標準氣體測試監督及26根次祛水效率測試，各項監督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此外，針對本縣CEMS連線之各公私場所進行個別CEMS管理辦法相關法規內容輔導，並協助各公私場所至現場進行討論與協調，以及各項監測設施報告書新版撰寫格式及協助報告書預審，各廠陸續於7月、8月及11月底完成確認並取得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核可公文，目前皆已正常監測中。

六、

針對縣內公害陳情案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陳情異味與空污共1841件，其中工廠案件共有293件，工廠露天燃燒共10件，冒煙或排煙異常39件，揚塵32件，異味污染209件，車輛怠速運轉3件，陳情案件主要為異味污染及排煙異常分別占71.33%及13.31%。110年度工廠陳情案共411件，而111年度陳情案共293件，整體上與前一年度相比陳情件數呈減少的趨勢，故本計畫追蹤並輔導具有一定改善成效。

七、

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管理工作內容為提報演練腳本1式及辦理1次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演練，本年度應變演練係配合本縣民安8號演習，演練腳本函送環保署，並配合民安8號演習完成演練。本計畫透過許可審查、空污費現場查核等工作，共輔導轄內5家公私場所提送揮發性有機物減量計畫及排放減量推估，預計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約102公噸。

八、

清查各廠110年度原物燃料使用量及產品結果統計，本縣四家水泥廠使用替代原物料以燃煤飛灰為最大量，煉鋼電弧爐還原渣及氟化鈣污泥依序次之；替代燃料則以木屑為最大量。各廠鉛、鎘與石灰石使用量皆有顯著相關。台○蘇澳廠與矽砂及鐵渣具顯

著相關，潤○則僅與鐵渣具顯著相關，幸○則無顯著相關性。另
分析替代燃料與歷年鉛、鎘、汞檢測結果並未有顯著相關性。

執行/規劃單位：

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